

# 水费特约委托付款授权书

协议号：3330002010230 \_\_\_\_\_

\_\_\_\_\_ 银行：

根据《浙江省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实施方案》，现就有关委托付款的事宜授权如下：

一、授权你行对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交的水费定期借记支付业务信息，按照《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实行）》审查后按委托收款金额直接在本存款人账户内划付，不需本单位确认。若本单位银行账号变更，在贵行变更后的银行账号仍受本授权书及协议书所有条款约束。

委托付款人户号：\_\_\_\_\_

委托付款人账号：\_\_\_\_\_

二、本存款人账号内同时发生多项费用支付时，授权你行按委托收款人送达定期借记委托收款凭证（或电子支付信息）的先后顺序予以支付。

三、本授权书必须经本存款人签章后有效。

委托付款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_\_\_\_\_ 年 月 日

## 开户银行审查意见

我行银行机构代码\_\_\_\_\_同意（不同意）接受该存款人委托付款之授权。

开户银行签章：\_\_\_\_\_ 年 月 日